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熙菱信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

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新疆熙菱、熙菱信息	指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熙菱有限	指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菱研究所	指	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辅导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 6907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690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控股子公司	指	包括全资子公司以及持有该公司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

元，万元	指	除非另有明确界定，指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法律意见书指代表述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上海熙菱	指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熙菱	指	长春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喀什平途	指	新疆喀什平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固平	指	新疆固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通运	指	新疆新通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鑫海安都	指	乌鲁木齐鑫海安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聚信金堰	指	乌鲁木齐聚信金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信堰	指	上海信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林果	指	新疆特色林果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熙菱	指	云南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复卿实业	指	上海复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信资本	指	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安兰德	指	北京中安兰德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晋大投资	指	新余晋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禾投资	指	新余市嘉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源投资	指	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海淀分公司	指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云南分公司	指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乌鲁木齐分公司	指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福建分公司	指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伊犁分公司	指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	指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和田分公司	指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哈密分公司	指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 13 项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100050043039 的《营业执照》，住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10 层；法定代表人：何开文；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运营服务；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技术咨询；安防工程；工程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7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现设三家分公司即伊犁分公司、和田分公司、哈密

分公司。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系依法由熙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熙菱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9 日, 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熙菱信息, 熙菱信息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 经核查, 发行人自其前身熙菱有限设立以来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的具体职能部门, 具备健全且有效运行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无虚假记载。

4、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在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中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 2500 万股, 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符合发

行后公司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时应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28,721,986.82 元,不少于一千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3、根据“天职沪 ZH[2011]1371 号”《验资报告》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和硬件)及相关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5、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为: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和硬件)及相关服务。

6、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7、经核查,何开文、岳亚梅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8、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9、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10、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可靠，能够提高发行人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

1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1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

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熙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熙菱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9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0 万元，经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927,836 元，股东为何开文、岳亚梅、龚斌、鑫海安都、嘉信资本、复卿实业、中安兰德，持有注册号为 6501000500430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2011 年 4 月，熙菱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将熙菱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28 日，熙菱信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100050043039），正式成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熙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熙菱信息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

经核查，2011 年 4 月 17 日，熙菱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协议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资产审计与评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聘请了天职国际进行审计与验资，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定程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各项决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的采购、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体系，其生产经营重大经营决策均由公司权力机构及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根据“天职沪 ZH[2011]137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为信息产业企业，目前合法拥有与其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地产权以及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市场营销系统、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和占用情况；发行人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对其员工劳动、人事、工资

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均独立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会计机构，公司的财务会计部门，能够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并依法单独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机构或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及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各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任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和硬件）及相关服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和服务的业务流程，并有效执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

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7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何开文、岳亚梅、龚斌、鑫海安都、复卿实业、嘉信资本、中安兰德，均为熙菱有限股东，该 7 名股东以各自在熙菱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熙菱信息全部股份。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经核查，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熙菱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后经历次变更，发行人目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何开文	33,675,000	44.90%
2	岳亚梅	13,125,000	17.50%
3	鑫海安都	8,075,000	10.77%

4	嘉源投资	3,712,500	4.95%
5	嘉禾投资	3,700,000	4.93%
6	周永麟	2,700,000	3.60%
7	龚斌	2,425,000	3.23%
8	中安兰德	2,250,000	3.00%
9	晋大投资	1,925,000	2.57%
10	刘茂起	1,912,500	2.55%
11	范利芳	1,500,000	2.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何开文、岳亚梅之间系夫妻关系，发行人股东刘茂起为嘉源投资上层间接投资者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投资之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鑫海安都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3、 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中，鑫海安都为发行人员工持股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嘉源投资、嘉禾投资、晋大投资、中安兰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源投资、嘉禾投资、晋大投资、中安兰德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何开文与其夫人岳亚梅现合计持有熙菱信息 62.4%的股权，何开文与岳亚梅共同构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始终为何开文及岳亚梅。

（四）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岳亚梅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天职沪 ZH[2011]137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何开文	36,375,000	48.500%
2	岳亚梅	14,625,000	19.500%
3	龚斌	2,425,000	3.233%
4	鑫海安都	8,075,000	10.767%
5	嘉信资本	5,625,000	7.500%
6	复卿实业	5,625,000	7.500%
7	中安兰德	2,250,000	3.000%
合计		75,000,000	1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及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经核查，2015 年 4 月 9 日，复卿实业与嘉禾投资签订《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向其转让发行人股份 370 万股，复卿实业与晋大投资签订《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向其转让发行人股份 192.5 万股，本次转让后复卿实业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何开文	36,375,000	48.500%
2	岳亚梅	14,625,000	19.500%
3	龚斌	2,425,000	3.233%
4	鑫海安都	8,075,000	10.767%
5	嘉信资本	5,625,000	7.500%
6	嘉禾投资	3,700,000	4.933%
7	晋大投资	1,925,000	2.567%
8	中安兰德	2,250,000	3.000%
合计		75,000,000	100.000%

经核查，2015 年 5 月 22 日，嘉信资本与嘉源投资签订《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向其转让发行人股份 371.25 万股，嘉信资本与刘茂起签订《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向其转让发行人股份 191.25 万股，本次转让后嘉信资本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经核查，2015 年 5 月 22 日，何开文与自然人周永麟签订《关于新疆熙菱信

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向其转让发行人股份 270 万股，岳亚梅与自然人范利芳签订《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向其转让发行人股份 150 万股。

前述转让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何开文	33,675,000	44.90%
2	岳亚梅	13,125,000	17.50%
3	鑫海安都	8,075,000	10.77%
4	嘉源投资	3,712,500	4.95%
5	嘉禾投资	3,700,000	4.93%
6	周永麟	2,700,000	3.60%
7	龚斌	2,425,000	3.23%
8	中安兰德	2,250,000	3.00%
9	晋大投资	1,925,000	2.57%
10	刘茂起	1,912,500	2.55%
11	范利芳	1,500,000	2.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三）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何开文、岳亚梅及其他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其他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以外国家或地区经营的情况。

（三）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是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和硬件）及相关服务。

（四）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和硬件）及相关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历年年检报告并本所律师

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何开文与其夫人岳亚梅现合计持有熙菱信息 62.4%的股权，何开文与岳亚梅共同构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目前，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鑫海安都。

经核查，鑫海安都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59032381）；住所：乌鲁木齐高新区北京南路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07-12 室；法定代表人：徐力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止。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杨 程	134.715	13.47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	徐力平	72.00	7.20	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3	王 夷	48.45	4.85	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4	陆勤川	25.00	2.50	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
5	徐嘉曼	20.00	2.00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	王继能	30.70	3.07	监事
7	李 斌	46.00	4.60	员工
8	文 杰	31.00	3.10	员工
9	王志军	30.935	3.09	员工
10	曾 炜	30.00	3.00	员工
11	郭永杰	25.00	2.50	员工
12	胡 刚	25.00	2.50	员工
13	刘广银	22.00	2.20	员工
14	陈广彬	21.75	2.18	员工
15	简新民	20.00	2.00	员工
16	赵文科	20.00	2.00	员工
17	费 涛	20.00	2.00	员工
18	李东晓	20.00	2.00	员工

19	刘其峰	20.00	2.00	员工
20	王利红	20.00	2.00	员工
21	王晓明	19.70	1.97	员工
22	周筱冬	18.50	1.85	前员工
23	妥毅刚	18.00	1.80	员工
24	陈 娟	18.00	1.80	员工
25	黄 彤	17.25	1.73	员工
26	裴华明	15.00	1.50	员工
27	袁小龙	14.50	1.45	员工
28	尹志坚	13.00	1.30	员工
29	支建兵	13.00	1.30	员工
30	赵 霞	13.00	1.30	前员工
31	曹丽晖	13.00	1.30	员工
32	农小利	13.00	1.30	员工
33	施婧超	13.00	1.30	员工
34	黎崇杰	10.00	1.00	员工
35	杨 帆	10.00	1.00	员工
36	黄艳芬	10.00	1.00	员工
37	赵新军	10.00	1.00	员工
38	薛 辉	10.00	1.00	员工
39	郭健海	10.00	1.00	员工
40	鲁惊雷	10.00	1.00	员工
41	蒋 薇	10.00	1.00	监事
42	徐 强	8.00	0.80	员工
43	李永平	5.50	0.55	员工
44	刘兆文	5.00	0.50	员工
45	陈 蒙	5.00	0.50	员工
46	张 刚	5.00	0.50	员工
47	卢利东	5.00	0.50	员工
48	韩 涛	5.00	0.50	员工
合计		1,000.00	100.00	

3、发行人的子公司

(1) 上海熙菱

经核查，上海熙菱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现为熙菱信息全资子公司，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641286）；法定代表人姓名：岳亚梅；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7 幢 303 室；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应用软件的开发、生产、

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弱电系统的设计，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下设：西安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海淀分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云南分公司、贵州分公司、福建分公司七家分公司。

（2） 长春熙菱

经核查，长春熙菱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现为上海熙菱全资子公司，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9000020682）；法定代表人：曹丽晖；住所：长春市经开区顺风市场 30 栋 21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网络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经营期限：长期。

（3） 喀什平途

经核查，喀什平途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为熙菱信息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00051023774）；法定代表人：徐力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创业七路（科创中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信息服务业，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网络工程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综合布线，弱电工程的设计；办公设备、计算机耗材、家电、五金交电的销售；资料翻译；商品密码产品的销售。营业期限：长期。

（4） 新疆固平

经核查，新疆固平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为喀什平途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38004760）；法定代表人：王晓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园路 107 号北大科技楼二楼 243 房间，经营范围：信息安全测评咨询、风险评估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安全前沿技术与咨询服务。营业期限：长期。

（5） 新通运

经核查，新通运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为喀什平途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票证服务中心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59069937）；法定代表人：杨程；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中心 A 栋 9 层写字间 1。经营范围：电子科技技术研发及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34 年 12 月 4 日。股东喀什平途出资人民币 85 万元，持有 85% 股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票证服务中心出资 15 万元，持股 15%。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1）聚信金堰

经核查，聚信金堰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原为何开文、岳亚梅持有 100% 股权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变更为何开文、岳亚梅之子何岳持有 100% 股权公司，现持有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59032390）；住所：乌鲁木齐高新区北京南路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07-13 室；法定代表人：何岳；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止。

（2）上海信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信堰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上海信堰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原为聚信金堰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变更为何开文持有 100% 股权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446763）；法定代表人姓名：何岳；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庙镇剧场路 80 号 1 幢 102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500 万元；实收资本：500 万元；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5、最近三年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

(1) 云南熙菱

经核查，云南熙菱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经股东会决议，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注销工商登记。注销前，为上海熙菱持有 55%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曾持有昆明市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3000003080），住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1117 号江东好世界 C 座 1410 室；法定代表人：岳亚梅，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弱电系统的设计、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及安装；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熙菱	55	55%
2	李盈丽	45	45%
合计		100	100%

(2) 新疆林果

经核查，新疆林果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8 日，曾为发行人参股 24% 股权的子公司，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48000069）；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园路 107 号北大科技楼二楼 206 房间。法定代表人：李琳；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互联网应用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农副土特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服务；物流配送，仓储保鲜，林果产品示范园建设，软件设计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认购股份	所占比例
1	新疆果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 万元	700 万股	35%
2	新疆天择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20 万元	620 万股	31%
3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0 万元	480 万股	24%
4	乌鲁木齐市众维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万股	5%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软件行业协会	100 万元	100 万股	5%
合计		2000 万元	2000 万股	100%

根据 2012 年 12 月 14 日《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将持有的新疆林果 24%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聚信金堰。2012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聚信金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3,411,798.69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新疆林果任何股权(注:2013 年 4 月 9 日聚信金堰将所持新疆林果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疆果业集团有限公司)。

(3) 复卿实业

经核查,复卿实业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原为持有发行人 7.5%股权的股东,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6000200408);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复聚卿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正民);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831 号 27 楼 G 室,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2015 年 4 月,复卿实业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嘉禾投资及晋大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复卿实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正民辞去发行人董事,复卿实业不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4) 嘉信资本

经核查,嘉信资本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原为持有发行人 7.5%股权股东,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64056),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高新区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力生);主要经营场所:宁波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4-31-3)室;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限制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2015 年 5 月,嘉信资本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嘉源投资及刘茂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类别	姓名
发行人董事	何开文、岳亚梅、龚斌、马莉、唐立久、郑石桥、孟亚平
发行人监事	王继能、蒋薇、魏景芬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岳亚梅(总经理)、杨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徐力平(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王夷(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陆勤川(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徐嘉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备注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近亲属亦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投资控制及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号			
1	工达塑料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注塑模及制品、模具，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发行人董事龚斌女婿持有 100%股权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工达橡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橡塑制品、冲压件及相关模具，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发行人董事龚斌女婿持有 100%股权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上海浦迪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市场内建材经营者提供市场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副总经理陆勤川母亲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	中国核工业芜湖基础工程公司	地基与基础工程等	发行人监事蒋薇父亲担任法定代表人
4	上海科锐福克斯人才顾问有限公司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等	发行人监事蒋薇配偶担任副总裁
5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系统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承包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亚平担任董事会秘书
6	北京中亚世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组装计算机；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亚平持股 80%、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新疆东西部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区域经济备战略研究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管理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立久及其配偶持有 100%股权，唐立久担任执行董事
8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技术服务；油气田地质研究等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立久担任独立董事
9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的销售等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立久担任独立董事
10	上海安大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工程造价、审	发行人副总经理

	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价咨询；会计财税咨询、培训和经济管理咨询	兼技术总监王夷父亲担任董事
11	中安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咨询；技术交流；出租办公用房	发行人监事魏景芬担任董事长
12	北京中安兰德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发行人监事魏景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3	华润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仓储等	发行人监事魏景芬配偶担任总经理
14	天津博大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热轧卷板、酸洗卷板、冷轧卷板、镀锌卷板、彩涂卷板的批发兼零售；煤炭的批发兼零售；钢材技术开发；国内与国际货运代理	发行人监事魏景芬担任董事、经理
15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网架工程承包壹级（以资质为准）、轻钢结构专项设计甲级（以资质为准）、金属材料、活动板房和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石桥担任独立董事
16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交易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石桥担任独立董事

（二）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在房屋租赁、股权出售方面存在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履行了必要的回避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五）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进行了相应修订。

（六）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目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投资除发行人外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和硬件）及相关服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岳亚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岳亚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已对承诺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能够有效避免承诺人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八）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已按规定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按规定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等证书的原件以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地产、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发行人及控股其子公司通过购置、自行研发、

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前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海熙菱所享有的上海市龙东大道 3000 号 7 幢 303 室房地产权已做抵押外（抵押权人招商银行张江支行），发行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所提供之房产租赁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标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经济合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三)根据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环境保护局、乌鲁木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经营,根据发行人所作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内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股权出售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所作的声明，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以及修改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的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修订，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有效运行，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共 7 人，为何开文、岳亚梅、龚斌、马莉、郑石桥、唐立久、孟亚平；监事共三人，为王继能、蒋薇、魏景芬；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为岳亚梅（总经理）、杨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徐力平（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王夷（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陆勤川（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徐嘉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

格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 符合有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核查, 发行人董事中郑石桥、唐立久、孟亚平为独立董事, 其中郑石桥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国家税务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家税务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喀什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喀什市地方税务局、长春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等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环境保护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等环保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信息产业企业, 非重污染行业企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阶段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审核程序。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及主要业务子公司上海熙菱经营过程中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 并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2008 标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浦东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发行人业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均能严格遵守软件企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2）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3）技术中心建设项目；（4）补充营运资金，业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并取得所需的主管机关的备案登记。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包括全资子公司上海熙菱）自身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涉及的诉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何开文、总经理岳亚梅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何开文、岳亚梅涉及的其他诉讼、仲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非重大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法律问题

（一）关于西菱研究所的性质

经核查，西菱研究所设立时名称为“新疆西陵电子研究所”，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于 1992 年 12 月在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自设立至 1999 年 7 月改制为“新疆西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营业执照登记经济性质均为“集体所有制”。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岳亚梅说明，西菱研究所自设立至改制为“新疆西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直为自然人投资的私营企业，未进行集体企业设立批复程序，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出资，亦不存在挂靠集体企业的情形，西菱研究所系登记为“集体所有制”的私营企业。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证明，西菱研究所系由自然人投资的企业，无上级主管部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西菱研究所不属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设立的集体企业，亦不属于“挂靠”集体企业，其经营管理组织架构未按集体企业的相关规定执行，工商登记文件证明资金来源等均有明确主体，西菱研究所属于“登记注册为集体但实际为私营（或个体）的企业”。

（二）关于西菱研究所的投资者

根据何开文、岳亚梅出具的《关于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及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说明与承诺》，西菱研究所自 1992 年 12 月设立至 1999 年 7 月改制为“新疆西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期间，除以下需特别说明情况外，西菱研究所的实际投资者及出资人为且仅为何开文、岳亚梅，西菱研究所为何开文、岳亚梅以其二人家庭共有财产投资并实际经营管理的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1） 1992 年 12 月至 1999 年 7 月期间，因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需要，岳亚玲（岳亚梅之姐）、岳增云（岳亚梅之兄）曾作为“投资者”办理工商登记。二人对西菱研究所出资均为代何开文、岳亚梅出资，实际出资者及出资人为何开文、岳亚梅。

（2） 1994 年末，为激励西菱研究所职工工作积极性，何开文同意西菱研究所职工张璟、李勇二人在西菱研究所工作期间投资入股 0.5 万元（张璟）0.2 万元（李勇），后张璟、李勇 1996 年 2 月即自熙菱研究所离职并退出投资。

（3） 1996 年，陈滨池自原单位退休受何开文之邀至西菱研究所工作，何开文允诺如陈滨池在西菱研究所长期工作则赠予 50 万元的出资，1998 年 3 月，陈滨池对西菱研究所投资 50 万元实际支付主体为岳亚梅。后 1998 年末因身体及年龄原因，陈滨池自西菱研究所离职，该部分出资未最终赠与转让，仍由岳亚梅持有。但因当时工商登记原因，陈滨池与岳亚梅协商一致，继续作为名义投资者，该部分出资至 2006 年最终以股权转让方式返还至岳亚梅名下。

何开文、岳亚梅同时承诺：何开文、岳亚梅、陈滨池作为新疆西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资格，何开文、岳亚梅、陈滨池各自出资所对应的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的权益作为出资设立新疆西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权属争议。如因何开文、岳亚梅、陈滨池用以设立新疆西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存在瑕疵，则由何开文、岳亚梅以其自有资产予以弥补或承担，保证熙菱信息不因此而发生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何开文、岳亚梅出具的《关于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及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说明与承诺》具有相应的证

明或确认，能够说明西菱研究所的投资者情况，何开文、岳亚梅、陈滨池为西菱研究所改制前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投资者，作为熙菱有限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相关承诺事项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中介服务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何开文、岳亚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回购股份或进行赔偿的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3、发行人关联方（何开文、岳亚梅、鑫海安都、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联交易承诺函》；

4、发行人股东分别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函》；

5、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何开文、岳亚梅、鑫海安都分别作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6、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公司上市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7、发行人作出《关于督促新增董事、高管及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承诺的声明与承诺》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岳亚梅作出《税收缴纳相关问题的声明与承诺》

9、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岳亚梅作出《员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的承诺》；

10、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1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德证券、天职国际、沃克森评估及本所就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张知学
张知学

经办律师： 魏栋梁
魏栋梁

2015 年 6 月 16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